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職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李永成先生(主席)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
| 鄭仲恒先生(副主席) | ”         | 下午二時四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
| 程張迎先生,MH   | 區議會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
| 黃學禮先生      | 區議會副主席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
| 陳兆陽先生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
| 陳諾恒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
| 陳珮明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
| 陳運通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
| 鄭則文先生      | ”         | 下午三時零四分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
| 張慶樺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
| 趙柱幫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
| 鍾禮謙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
| 許立燊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
| 許銳宇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
| 黎梓恩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 下午三時四十分     |
| 林港坤博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十三分     |
| 李志宏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
| 李世鴻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
| 廖栢康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
| 盧德明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
| 勞越洲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
| 雷啟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

| <u>出席者</u> | <u>職 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陸梓峯女士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
| 麥梓健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
| 莫錦貴先生, BBS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
| 吳錦雄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
| 吳定霖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
| 石威廉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
| 丁仕元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
| 曾 杰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
| 曾素麗女士      | ”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
| 衛慶祥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
| 黃浩鋒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
| 黃文萱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
| 丘文俊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零三分     |
| 葉 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
| 容溟舟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
| 黃禧霖女士(秘書)  | 沙田民政事務處<br>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 <u>列席者</u> | <u>職 銜</u>             |
|------------|------------------------|
| 鄭小玲女士      | 沙田民政事務處<br>總聯絡主任       |
| 袁俊傑先生      | 沙田民政事務處<br>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u>應邀出席者</u> | <u>職 銜</u>            |
|--------------|-----------------------|
| 李潔玲女士        | 沙田民政事務處<br>聯絡主任主管(西)  |
| 盧一菱女士        | 沙田民政事務處<br>聯絡主任主管(西)1 |
| 陳君俠先生        | 沙田體育會<br>總幹事          |
| 鍾鳳卿女士        | 沙田體育會<br>行政秘書         |

## 未克出席者

岑子杰先生

##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未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他告知委員觀眾席上有傳媒攝影、錄影或錄音。

##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未收到委員請假。

## 討論事項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對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區內團體撥款申請所作出的特別安排

3. 主席表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部分地區團體申請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或會受影響。因此，是次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的會議將討論對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區內團體撥款申請所作出的特別安排。就最新的疫情發展，預期疫情於短期內將會持續。為應對疫情，建議避免短期內鼓勵推展於社區內聚集人群的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據悉，有其他區議會已通過不推薦撥款予本年二月至三月期間舉辦的活動；而亦有其他區議會通過不推薦撥款予本年五月或之前舉辦的活動，並請有關的地區團體考慮更改或撤銷其撥款申請。他請委員考慮是否參考其他區議會的做法，不推薦撥款予某段時間內舉行的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或請受影響時段內舉行活動的地區團體考慮更改或撤銷撥款申請，以便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可根據文體會的決議，稍後審核下年度的撥款申請。

4. 主席邀請委員討論如何處理區內團體撥款申請所作出的特別安排，例如是否致函邀請相關地區團體考慮更改或撤銷某段時間內的撥款申請，以及特別處理開支科 1、6、10 和 11 地區團體撥款申請的受影響月份。他表示除上述開支科的地區團體已申請區議會撥款外，沙田體育會亦提交 1 項有關 2020 沙田龍舟競賽的申

請，屬於開支科 8(節日慶典)的範疇，活動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農曆五月初五端午節），申請款額為 80 萬元。沙田體育會的撥款申請亦已經呈交本會於下一項議程討論。他請委員就如何處理區內團體撥款申請所作出的特別安排發表意見。

5. 程張迎先生表示，由於未來數月的情況或未必容許地區團體舉辦群眾活動，他建議區議會以理解的態度，容許原定申請於本年四月至六月期間舉辦區議會撥款活動的地區團體自行根據意願更改活動日期或撤銷活動申請，讓工作小組能在下次文體會會議前處理審核撥款的工作，並提交文體會通過。若過程順利，預計可在五月至六月期間通知地區團體審核結果。

6. 容溟舟先生大致同意上述安排，容許地區團體更改活動日期或撤銷活動申請，並認為若區議會資助未來數月的活動，或會導致人群聚集，不利疫情防控。他詢問若能於是次會議作出決定，何時能通知有關團體作出修改。他表示應審視秘書處是否能同時處理年結工作和這類修改申請，建議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向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反映情況，以延長處理年結工作的限期。他表示每年秘書處職員盡力完成年結工作，趕緊把文件送到會計部，卻因限期已過而不獲處理，認為民政處的工作不協調。他不希望修改申請的工作加重秘書處的負擔，影響職員的身體健康。

7. 陳兆陽先生詢問若有關地區團體不作出修改，是否仍然容許他們舉辦活動，以及是否會有其他彈性安排。

8. 主席認同容許區內團體因應疫情而更改原定於四月至六月舉辦活動的日期，並表示秘書處樂意配合委員意向，可以在兩星期內致函邀請地區團體修改，希望有關工作盡快開始。有關向民政總署反映意見的建議，他請秘書回應。

9.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禧霖女士表示，民政處有既定的機制與民政總署協調，並會跟從民政總署的指示處理年結的安排。她表示若委員建議延期舉行本年四月至六月的活動，那些活動仍可於來年二月十日或之前舉辦。

10. 主席表示若有關地區團體不作出修改，將由各委員決定是否容許他們繼續舉辦活動，並尊重每位委員的意見。由於未能預計四月至六月的疫情發展，地區團體均會有所憂慮。他認為在公眾健康的前提下，委員可考慮不建議在四月至六月期間舉行大型活動，以免人群聚集，並邀請有關團體延期舉辦活動或撤銷相關活動申請。

11. 容溟舟先生認為秘書作為行政主任的年資尚淺，未必能理解每年年結階段文職職系人員的工作量，以及文件完成後卻不獲會計部受理的情況。他認為有關問題不應由秘書回應，要求總聯絡主任回應。他建議把年結的限期順延 1 個月，以免加重秘書處的工作量或積壓處理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申請。

12. 主席表示希望秘書處做好準備應付年結工作。另外，他認為若地區團體堅持於四月至六月期間舉辦活動，但區議會未有批出有關撥款，區議會亦不必對那些款項負責。他建議不鼓勵於四月至六月期間舉辦活動，若團體堅持，則由他們承擔相關開支。

13. 民政處總聯絡主任鄭小玲女士回應指 18 區年結的安排一致，區議會亦跟從民政總署的安排處理。秘書處可向民政總署反映有關延期的建議。另外，是否容許地區團體延期或撤銷有關活動申請由文體會決定，秘書處會根據區議會的決定執行有關指示，若工作量過大，會適時檢視和安排調配。

14. 主席表示可請秘書向民政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讓其知悉委員的關注。他表示有關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須於是次會議後審批，以供文體會於下次會議通過，並不會鼓勵地區團體於四月至六月期間舉辦活動。他請委員考慮致函建議地區團體延期或撤銷活動申請。

15. 容溟舟先生表示，因應政府在家工作的安排以及為紓緩秘書處的工作壓力，建議文體會主席致函民政總署，以轉達文體會的決定，以及建議延後年結限期 1 個月，以減輕秘書處因執行區議

會指示而增加的工作量，並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16. 主席同意致函民政總署。

17. 黃禧霖女士表示將於會後轉達委員的意見予民政總署。

18. 程張迎先生建議除了致函地區團體延期舉行活動外，亦可容許團體更改活動形式，以便在安全的情況下舉辦活動。

19. 李志宏先生表示某些地區團體或會根據節令舉辦活動，因此他同意容許團體更改活動內容，再提交予區議會審視。

20. 主席同意容許團體延期或延期並修改活動形式。

21. 黃禧霖女士表示，地區團體提交區議會的撥款申請已於去年十一月截止，每份申請表均詳列開支細項，而秘書處當時約用了 1 至 2 個月完成初步審視的工作和填寫相關的條例建議。根據過往經驗，若容許團體修訂活動性質或細項，秘書處或需更多時間準備審批撥款的工作。

22. 主席邀請委員發表意見，是否容許地區團體修訂活動形式。

23. 程張迎先生認為若有團體希望修訂活動形式，那些個案或需較後審批。他認為可先處理不牽涉修改活動性質的申請，並會再與秘書處商討技術上的安排。

24. 主席表示，委員大致的共識為容許地區團體根據意願更改活動日期、形式或撤回活動申請。他請委員考慮並通過致函地區團體，以告知它們可更改或撤銷四月至六月的活動申請，包括更改舉辦活動的日期或形式。秘書處稍後會就相關安排和細節致函受影響團體。

2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對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區內團體撥款申請所作出的特別安排。

沙田體育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3/2020)

26. 莫錦貴先生和程張迎先生就上述文件申報利益。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就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7. 主席表示沙田體育會的撥款申請涉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活動，申請款額為 80 萬元。根據資料，過往 4 年，沙田體育會就這項撥款的申請款額均為 80 萬元，於端午節當天在城門河舉辦一年一度的龍舟競賽。這項申請如獲通過，會推薦予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考慮並通過及區議會會為此活動為其中一所贊助機構。

28. 沙田體育會總幹事陳君俠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9. 陳珮明先生表示因應疫情，不少大型活動均被取消。他詢問二零零三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俗稱“沙士”)肆虐期間的處理方法為何，以及若今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會有何安排。

30. 吳錦雄先生表示有關活動的預計開支約為 293 萬元，而區議會撥款申請為 80 萬元。他詢問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收取電視廣播費用的原因，為何有清理河道的開支，活動舉辦多年為何仍有對講機和電腦等支出，以及為何要收取 8 萬元臨時幹事費用。他認為印製請柬的數量、龍舟器材及其他配套裝置和停車場費等支出不合理，並要求沙田體育會解釋有關開支。

31. 丁仕元先生詢問為何每年均有對講機、電腦和過膠機等支出，認為有關開支的預算大於實際所需。他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嘉賓可免費停泊車輛在沙燕橋和源禾路的停車場等地點，認為開支不需要有停車場費。

3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過往聘用河道工程人員的支出為何，以及有關停車場費的支出為何；
- (b) 他認為去年的封路安排不理想，把沙田鄉事會路的 4 條行車線收窄為左右各 1 條，造成交通擠塞，建議檢視臨時交通管制安排；
- (c) 他詢問有關聘請護衛員的安排；以及
- (d) 他詢問有否考慮使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以外的免費電視台廣播賽事。

33. 勞越洲先生認為近來很多沙田區市民罷看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頻道，認為使用該電視公司廣播或會有反效果。他建議可考慮邀請其他免費媒體直播，以節省開支。他認為今年經濟不景，應實踐資源再生的概念，減少添置不必要的物資。

34. 陳君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二零零三年的沙田龍舟競賽如常順利舉行，並設有相關防疫措施，例如提供搓手液和減少嘉賓席數量。今年亦會考慮調整嘉賓席的安排，減少人群聚集；
- (b) 他表示此活動每屆均會請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報價，並會將有關意見與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商討是否使用其他傳媒機構的服務；
- (c) 他表示河道工程費用包括設置浮標和相關拆卸費用，去年花費約 30 萬元。由於今年計劃增加 1 條河道作賽，更需在賽前清理河道及河床，確保安全。因此開支涉及清理河床的費用；
- (d) 他表示由於龍舟槳和鼓棍等龍舟器材和其他配套均會損耗，而龍頭和龍尾亦需要修補，因此有相關開支；

- (e) 他表示停車場費用包括租用沙田運動場和沙田賽馬會游泳池停車場的費用。上述停車場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外判商營運，因此需要繳交場租；
- (f) 他表示封路安排的費用是用以支付顧問公司作交通影響評估，然後與警方和運輸署商討，再制定臨時交通安排。關於交通擠塞的問題，他們會再檢視相關安排；
- (g) 他表示大批市民會於沙燕橋的行車道上觀賞賽事，因此需要減少行車線；
- (h) 他表示需在賽前點睛日和農曆五月初三至初六期間聘請保安員看管比賽物資及器材，因此有此項開支；以及
- (i) 有關物資購置方面，他表示有些物資需要替換，以用於機構舉辦的沙田龍舟競賽和沙田迎新春半馬拉松長跑賽這兩項大型活動，長跑項目當中更涉及約 200 名工作人員，有需要為此添置及替換對講機，以及其他物資。

35. 主席表示秘書翻查資料，去年河道工程人員費用的申請款額為 15 萬元，與今年申請款額相同。另外，他表示希望沙田體育會與相關部門研究改善有關封路的安排。

36. 陳君俠先生表示，二零一八年清理河道的費用花費近 29 萬元，加上近兩年通脹，今年的預算開支為 38 萬元。另外，他表示請柬會一如分發予沙田區所有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區內的社團、學校、區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等，因此預計數量為 2 500 張。

37. 黃浩鋒先生表示若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持續，現時的防疫措施並不足夠。他認為龍舟競賽在河上舉行，容易滋生病毒和病菌，詢問會否在某個限期前決定是否取消活動。

3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會方考慮為參加者量度體溫。他表示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染力比二零零三年沙士病毒強，而且潛伏期較長，認為量度體溫是最基本的要求；
- (b) 他認為龍舟競賽過程中參賽者需要接觸有關器材，建議考慮要求參賽者戴上外科手套，以保障他們的健康；以及
- (c) 他建議調整場次，並徹底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39.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有關活動預計花費 293 萬元，但舉辦時卻要減少人群聚集，建議取消活動；
- (b) 他表示會方仍需商討是否使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作電視廣播，建議暫時擱置撥款申請，待會方商討完畢才決定是否通過撥款；
- (c) 他認為有關活動的原意為營造節日氣氛，但現時疫情下不宜鼓勵人群聚集，認為舉行這項活動沒有意義；
- (d) 他認為場地交通方便，建議嘉賓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不需要花費租用停車場；以及
- (e) 他認為在龍舟競賽的傳統中，龍頭和龍尾損壞象徵不吉利。他認為電腦不應每年添置。

40.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以往數年曾參與該龍舟競賽，認為這項活動是沙田盛事。在疫情的影響下，若要繼續舉辦賽事，必須令

市民安心，但現在的防疫措施似乎仍未足夠。他認為現時疫情狀況未明朗，必須訂立相關的指標和安排應對；

- (b) 他認為配戴外科手套會影響運動員的水感，建議加強清潔和消毒龍舟；
- (c) 他詢問在運動員練習時有否相應措施確保他們的健康；
- (d) 他表示預算中很多支出用於吸引觀眾。若疫情持續，建議會方考慮改變模式，例如直播賽事，並將原本用以吸引觀眾的開支用於為運動員加強防疫；
- (e) 他表示電視廣播方面應以報價決定採用該服務與否，而非根據習慣；以及
- (f) 他詢問物資購置方面是否只用以購置需要更換的設備。

41.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預算參與人數與過往相若，詢問是否會訂立限期，因應疫情決定是否取消活動。他認為聚集大量運動員會增加傳播病毒的風險；
- (b) 他表示編寫電腦抽籤程式的費用比往年高，詢問原因為何；以及
- (c) 他詢問聘請護衛員的薪金會否因應最低工資水平有所調整。

42. 勞越洲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袁國勇教授曾估計疫情到六月才會有所緩和，認為會方應參考有關數據，並諮詢衛生防護中心或衛生署的意見，加以評估；

(b) 他表示現時有很多免費的廣播渠道，不應花費大量金錢使用一家不受歡迎的電視台廣播；以及

(c) 他認為這份預算支出是根據往年的財政慣性制訂，沒有因應疫情調整，認為預算應先修改才提交予區議會決定。

43. 主席認為龍舟競賽是沙田區的盛事，當中有 80 萬元由區議會贊助，而運用公帑必須審慎，詢問會方是否能進一步加強防疫措施。

44. 陳君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他表示該預算已在去年十一月提交予區議會，及根據指引，一經遞交的文件不可更改。因當時並未有疫情考慮，故未有加入防疫措施的項目供各委員參考。他會綜合各委員的意見，例如量度體溫和加設消毒設施等，並於籌委會討論；

(b) 他表示沙田運動場和沙田賽馬會游泳池的停車場除了供嘉賓停泊車輛外，還會供電視台停泊直播車輛、用作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的基地，以及放置物資等。停車場亦會開放給市民用作臨時行人通道，以紓緩人流壓力，並會用作運動員的召集處；

(c) 他表示會將有關電視廣播的意見在籌委會討論；

(d) 他表示物資購置是指添置和更換設備；以及

(e) 他表示龍舟器材需要更換，因此有這項開支。

45.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龍舟競賽在沙田舉辦數十年從無間斷，所以支持

繼續舉辦。他認為撥款申請在去年十一月提交，或未考慮防疫措施，建議沙田體育會修改撥款申請，以回應委員的提問和切合防疫安排；

- (b) 他提醒委員電視廣播的費用並非申請區議會撥款的項目，但表示會方可考慮使用其他廣播途徑，因以往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只剪輯部分比賽鏡頭，非全程直播。他明白沙田體育會若不使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廣播服務，或導致他們未能獲得一定款額的贊助；
- (c) 他欲了解有關電腦程式是否每年均需聘請承辦商編寫；
- (d) 據他了解，有關河道工程需要租用船艇和聘請潛水員等，因此涉及較多費用。他表示在大型活動中物資常有損耗，因此或需要更換設備；
- (e) 他建議停車場租用事宜可加以調整；以及
- (f) 他建議沙田體育會先修改撥款申請，文體會再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考慮撥款申請。

4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在過去 1 年偏頗的新聞報道讓廣告商卻步，認為使用其廣播服務或會令參賽隊伍有所顧忌；
- (b) 他表示沙田龍舟競賽的傳統歷史悠久，若今年取消或會令某些市民失望，他建議會方深思如何做好防疫措施；以及
- (c) 他表示文體會可先原則上通過撥款，再請沙田體育會修訂撥款細節，回應委員的意見。

47. 鄭仲恒先生建議沙田體育會邀請更多網上媒體廣播，不但能節省開支，亦能增加覆蓋率。他建議會方加強防疫措施，並認為若疫情持續至六月，便應取消活動。另外，他欲了解在疫情下的後備方案和防疫細節。
48. 吳錦雄先生詢問會方為何近月沒有更新撥款申請。他認為會方或假定撥款必定獲得通過而沒有因應疫情調整申請細節。他建議邀請香港電台作廣播媒體。另外，他認為若能減少活動開支，區議會撥款額亦可相應調整。
49. 主席表示綜合委員的意見，沙田體育會可考慮調整或更改場次、電視廣播安排、防疫措施等。會方亦可參考相關部門的專業意見，以應對疫情。
50. 陳君俠先生將於會後與籌委會商討防疫安排，考慮調整參賽者人數或場次數，再向區議會報告。另外，他補充指，去年停車場費的實際開支為三萬四千多元，供委員參考。他表示龍舟賽事每年的晉級和場次都有所不同，因此每年都需要編寫新的程式以配合需要。他表示籌委會將於四月召開會議，此前可收集意見供籌委會討論後備方案，屆時可再向區議會報告。他表示會再研究電視直播和停車場方面的安排。
51. 主席建議沙田體育會修改撥款計劃後，以傳閱文件的形式供委員考慮通過。
52. 容溟舟先生詢問秘書處該撥款申請是否需要提交予其他委員會討論。若其他會議亦將討論該撥款申請，文體會可先原則上通過有關申請，再請沙田體育會修訂撥款申請的細節。
53. 黃禧霖女士表示由於這項撥款申請超過 25 萬元，因此需推薦予財常會考慮並通過。
54. 容溟舟先生建議文體會原則上通過撥款，並要求沙田體育會整理撥款申請提交予財常會討論。

55. 主席表示同意上述處理方法，原則上通過撥款，並請沙田體育會修訂撥款申請細節，供財常會考慮並通過。

56. 委員一致決定原則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並推薦予財常會考慮並通過。

### 下次會議日期

5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8. 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15/25

二零二零年三月